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6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所涉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0月2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会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关注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鉴于该《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0-066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0-060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发展需要,2014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通过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绿地全球投资有限公司”(Gree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绿地全球”)在香港交易所成功设立3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由绿地全球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募集提取,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绿地集团境外投资项目,并由绿地集团为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债券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目前,该中期票据计划规模已变更为80亿美元。

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绿地全球于2020年10月21日完成了2.5亿美元定息债券的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6.75%,到期日2022年4月21日。以上发行债券将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地全球在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余额包括52.3亿美元和15亿人民币。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20-07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公告编号:2020-100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诉基本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久金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金保”)在向应收保理款逾期债务人北京中新能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华科光辉科技有限公司维权的过程中,发现逾期债务人存在造假嫌疑,并且其实际控制人石某峰已因涉嫌多起债务纠纷被公安机关立案,随即向公安机关反映相关情况并提供证据线索。

2020年4月16日,久金保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京海检二部科技刑不诉[2020]37号)。2020年4月22日,久金保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以下简称“市检一分院”)提起申诉,申请撤销海淀区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书》,并依法对石某峰提起公诉、追究其刑事责任,该申诉已于2020年6月初获得受理。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5月22日和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函》和《关于仲裁、申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

二、申诉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市检一分院下发的《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京一分检四部刑申复决[2020]23号),市检一分院复查认为:由于本案对涉案款项是如何使用的以及是否用于经营活动并未查清,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证据不足,尚未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海淀区检察院对石某峰做出的存疑不起诉决定正确。因此,市检一分院决定维持海淀区检察院京海检二部科技刑不诉(2020)37号不起诉决定书。

此外,针对上述事项,市检一分院于2020年10月21日组织召开听证会进行公开答复,涉及案件中的诸多疑点已要求公安部门重新补充侦察。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动态,继续坚持维权,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0-07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IV检测试剂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国Avioq,Inc.向美国FDA申报的新一代VioOne? HIV检测试剂(艾滋病检测试剂)申请已获得批准。此前,美国Avioq,Inc.已经取得上述HIV检测试剂的欧盟CE认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检测试剂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新一代VioOne? HIV检测试剂

2、注册证号:BP180279/0

3、产品用途:对人类血清或血浆中HIV-1(M组和O组)及HIV-2不同基因产物的抗体进行确认和区分

4、申请人:Avioq,Inc.

二、检测试剂的其他相关情况

新一代VioOne? HIV检测试剂(艾滋病检测试剂)可以对人类血清或血浆中HIV-1(M组和O组)及HIV-2不同基因产物的抗体进行确认和区分,其作为更特异的补充检测,用于确认诊断程序中重复反应性样本中抗体的存在。获得欧盟认证的新一代VioOne? HIV检测试剂可在单一检测中同时实现补充检测确认HIV抗体、区分HIV-1和HIV-2不同基因产物抗体、区分新发和长期存在的HIV-1感染并用于流行病学研究。

根据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简称“美国CDC”)2014年发布的新版HIV检测指南,检测策略中第二步包含补充检测,即通过检测和区分HIV-1和HIV-2来确认重复有反应性的HIV-1/HIV-2样本的筛查结果。美国CDC以往采用蛋白印迹法进行检测,近年来借助HIV-1/2免疫层析试验进行。本公司获得FDA批准的新一代VioOne? HIV检测试剂(VioOne? HIV Profile? Supplemental Assay)作为一种改良的检测试剂,具备符合美国CDC检测指南策略的优异性能。

三、其他说明

本次新一代VioOne? HIV检测试剂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美国Avioq公司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上述产品的资格,上述产品上市销售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上述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销售工作。

由于检测试剂产品的生产销售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在海外市场的拓展进度与销售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5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子公司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于2020年10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子公司、中信建投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3010078801600000989,截至2020年9月22日,专户余额为293,283,962.26元。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岩、周云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唯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阳唯诚”,原“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贵阳唯诚	否	3,650,000	20.83%	1.24%	否	否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0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告“三、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质权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双方已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中约定:

如贵阳唯诚履行补偿义务时,需用到已质押给东莞证券的南兴股份流通股,东莞证券将积极配合贵阳唯诚履行补偿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流通股、该情形下贵阳唯诚提前购回免收其利息补偿金且不视为贵阳唯诚违约等。

本次质押主要因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截至目前,贵阳唯诚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唯创”)、王宇杰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阳唯诚	17,519,698	5.93%	5,100,000	8,750,000	49.94%	2.96%	0	0.00%	8,769,799	99.89%
贵州唯创	18,526,115	6.27%	0	0	0.00%	0.00%	0	0.00%	18,526,115	100.00%
王宇杰	0	0.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6,045,713	12.20%	5,100,000	8,750,000	24.27%	2.96%	0	0.00%	27,285,914	99.96%

三、涉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2018年4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贵阳唯诚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向贵阳唯诚发行了7,785,872股。贵阳唯诚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之一,与贵州唯创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承诺:唯一网络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6,850万元、8,500万元、9,700万元,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30,550万元。同时,贵阳唯诚作为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之一,如唯一网络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应向公司履行相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6日和2018年6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业绩补偿协议》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17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18]E1316号)和《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8]E1317号),唯一网络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6)。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18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7635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3881号),唯一网络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唯一网络2019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312号)和《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283号),唯一网络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

贵阳唯诚本次质押股份涉及本次交易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行,如唯一网络在业绩承诺期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涉及贵阳唯诚履行补偿义务时,需用到已质押给东莞证券的南兴股份流通股,东莞证券将积极配合贵阳唯诚履行补偿义务。截至目前,唯一网络运营状况良好,公司未发现贵阳唯诚股份质押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履行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05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向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寒武纪”)及其分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分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上海寒武纪及其深圳分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进行增资,全部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向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39元,共募集资金258,203.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36.61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9,76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61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中信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69,973.07	69,973.07	3年
2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16.97	60,016.97	3年
3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72.47	60,072.47	3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280,062.51	280,062.51	

二、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及其深圳分公司作为“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上海寒武纪及其深圳分公司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一)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上海寒武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
股东构成	寒武纪持股100.00%
主要业务情况	智能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寒武纪总资产39,254.96万元,净资产21,507.0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0,694.22万元,净利润-16,845.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046.5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上海寒武纪的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公司名称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1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A座3404-05
主要业务情况	智能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调整情况

经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加前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地点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69,973.0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16.9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72.47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变。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鉴于增加上海寒武纪及其深圳分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根据其实际运营需要,拟使用募集资金70,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进行增资,全部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增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需要,分期分批缴付出资。

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公司董事会批准上海寒武纪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未来实施计划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旨在合理优化公司现有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利益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为“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且新增的实施主体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寒武纪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0-006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下午4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令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9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为1,598,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0,000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1,9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号)。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54012020009-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1080204070210),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片区支行申请人民币85,600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